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611號

債 權 人 顏金源

以上債權人與債務人王淑芬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通知命於10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13年7月19日寄存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依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王淑芬已於民國108年9月6日死亡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自不應准許，亦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